# 信念与荣耀：黑客们的故事

# 十五、如何成为一名黑客

**选自《电脑报》2013年第1期**

埃里克·雷蒙德是个不错的业余音乐家，还是空手道黑带选手。他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规定的公民持枪自由，总是在网上与其他人辩论这一话题。他是一些软件的主要作者，也参与了大量自由软件的开发，其中和普通用户关系最密切的应该算是邮件程序fetchmall，或者那个历史悠久的、被称为神作的游戏nethack，或是Emacs——完全取决于你是哪种“普通用户”。他身材粗壮，拍照时的表情总是不自然。



**埃里克·雷蒙德**

## 从大教堂到集市

雷蒙德之所以被称为“著名黑客”，能和林纳斯或者rms比肩是因为有其他的绝活：他写出了被称为《黑客五部曲》的五篇文章，这些文章成了黑客的纲领性文件。和任何一场运动一样，黑客们也需要旗手、呐喊者和思想家，雷蒙德刚好就是这样的一位人物。虽然这位出生于1957年的棕发秃顶男子自认为是一位人类学家，专攻黑客这样一个特殊的小群体。

雷蒙德很早就着迷于计算机——早在那些机器还是大铁块的时代。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时候，他已经是一名不错的自由软件程序员，主导和参与了许多不同的软件项目；但是那时候的他，还比较传统。

他的传统之处表现在，认为虽然大部分软件可以由小型开发组或个人开发完成，但是大而复杂的软件系统需要紧密的组织和合作，绝非一群游兵散勇能够完成。这也是当时绝大多数人的看法——操作系统只能由微软或者IBM这样的等级森严的大公司开发出来：有些人负责分析，有些人负责设计，有些人负责实现，有些人负责测试等等；当然，还有很多人成天跑来跑去，进行一种被叫做“管理”的神奇的工作，这种工作基本上就是什么也不干。

但是Linux似乎不大一样。这种操作系统像是从无尽的混乱土壤里长出的秩序之花，有点像是无数忙碌的工蜂不知所以地造出了材料最省而容积最大的蜂房。雷蒙德认为，一定有什么其他的规律在起作用。于是他用这种方法进行他自己的fetchmail项目，并且意识到这是一种截然不同的软件开发方法，甚至比传统方法更好。

他把这种方法形容成闹哄哄的农贸集市，而传统的大型软件开发方法被他叫做“大教堂”。1997年，随着他记录fetchmail开发过程的《大教堂与集市》一文的发表，雷蒙德自己也从一个大教堂的信徒，变成集市的拥趸。

## 开发智域

在《大教堂与集市》中，雷蒙德对比了两种开发方法的不同，认为这种基于兴趣而不是收入的协同开发方式能带来奇迹和契机。他在这篇文章里提出了后来被叫做“林纳斯定律”的名言：“只要有足够多的眼睛，所有的问题都会浮现。”这句话，已经成为开放源码运动的格言之一。

从那时候开始，雷蒙德在自由软件运动中建立起了稳固的地位，成为这场运动的代表形象和主要领导者之一。他的文章引起巨大的反响，并且导致了第二年Mozilla项目的发布。他让这场运动为更多人所知、所了解，并且提出了“开放源码软件”这个术语，把它从rms提出的“自由软件”中分离出来，以建立更好的营销方式，打破一般大众对自由软件的偏见。和rms那种极端和理想主义的思路不同，雷蒙德并不反对商业化，而是力求在这两者之间求得平衡。

这一举措更清晰地定义了人们的所作所为——之前的自由软件运动中，总是有人搞不清楚那个“Free”到底意味着“自由”还是“免费”，而且总是让人担心它们的质量。开源软件没有这样的误解，它只是意味着软件的源代码也可以为公众所用而已。“开源软件的说法更注重实效而非意识形态。”雷蒙德说。开源软件的概念得到了业界的支持。从1998年开始，包括Corel、Oracle、IBM在内的许多企业纷纷宣布将一些产品移植到Linux上或者把原有的一些软件开源化，让这种黑客行为变成真正的商业战略。在这一系列活动中，雷蒙德所得到的最大的“实际利益”并不是经济利益，而是自我满足和在黑客社群中的声望。这也正是黑客们所追求的圣杯。

**下期预告**：埃里克·雷蒙德说，“尽管许多人都认为程序员写不出好文章，但是有多得惊人的黑客（包括我知道的最棒的）都是不错的作家。”凯文·波尔森就不错。